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文〔2025〕21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兰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兰安生委办〔202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性质的认定、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二、你办要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认真落实防范整改措施。

三、你办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推动全县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特此批复。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

“3·11”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8 日得到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肖辉龙、王银芳物流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生了一起亡人事故的信息后，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立即成立了应急、总工会、公安、交通、惠安街道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视频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3·11”亡人事故是一起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操作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1、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住所地：兰考县惠民西路东侧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UANM71，法定代表人：朱健，注册资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道路运输、货物配送等业务。2022年9月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为其颁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225000902号，有效期至2026年09月，经营范围是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公司现有工作人员8名，管理着38家物流公司。2024年7月11日该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是刘荣清。

2、肖辉龙、王银芳物流经营部（二人是夫妻）无物流资质，无营业执照。

肖辉龙：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房山县九道乡八里坡村1组，现住兰考县隆鑫家园3单元1楼西户，身份证号：420325199005109500。

王银芳：女，1989年1月生，汉族，住兰考县葡萄架乡乡政府家属院036号，身份证号码：41022519890101556X。

夫妻二人于2022年11月12日与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拣平台租赁合同》，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将A区东09号分拣平台（建筑面积175.312平方米，含办公室）租赁给肖辉龙用于快递货物分拣配送，合同期三年。肖辉龙在此分拣平台以百世快递名义从事物流业务，但没有相应的物流资质，日常经营聘用了5名工作人员。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救援情况。

1、事故经过

2024年3月11日上午8时6分左右，刘东峰在肖辉龙、王银芳物流经营部卸货时，从沪D-K6978货车上坠落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时王银芳在场。

2、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的王银芳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医生到现场检查后将刘东峰迅速拉到县中医院抢救。

3、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县交通局运输局和惠安街道派出所的协调下，死者刘东峰家属和肖辉龙、王银芳夫妻达成了先行赔付给死者家属20万元处理死者丧事的部分民事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

经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看监控视频，认定该事故由四方面所致。

1、肖辉龙、王银芳未要求员工刘东峰卸货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砸鞋、手套等），导致刘东峰从车上坠落时，头部受到严重伤害死亡。

2、肖辉龙、王银芳日常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雇员安全意识淡薄，同时不了解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操作漠视。

3、刘东峰安全意识淡薄，工作时未戴安全帽，在自身安全未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仍装卸货物。

4、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对下辖的38家物流公司疏于安全监管，日常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练等方面工作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违章操作熟视无睹。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1、肖辉龙、王银芳物流部，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对员工进行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让员工按照标准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未在经营场所重点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2、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督促管理对象开展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同时将快递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经营条件，不具有快递经营资质的肖辉龙、王银芳物流部。

3、兰考县交通运输局，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物流企业安全监管不力，未按规定对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隐患排查，且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要求上报。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建议兰考县公安局对肖辉龙、王银芳因涉嫌安全事故罪进行立案调查。

2、建议兰考县交通运输局对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管辖的物流公司资质、安全经营条件进行审核，并依法进行处理。

3、建议兰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4、建议兰考县交通运输局免去道路运管中心安全科长肖强的行政职务。

5、建议兰考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吴随治

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写出书面检查。

6、建议兰考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的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张进山未按时报送事故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筑牢夯实安全发展根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的政治责任牢牢地扛起来、具体细致地落下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晰各行业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到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乡（镇）、街道办配合，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力度，重点整治安全培训、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安全标识设置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整改，形成工作闭环，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遏制事故的发生。

3、持续强化物流企业监管。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从源

头上消除隐患，要对现有物流企业逐个排查，全部登记造册，对发现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予以取缔；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业整改。要实施常态化隐患排查，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4、建立完善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安全工作会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联系相互衔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部门联合整治，坚决杜绝出现安全监管盲区。

5、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隐患”的理念，以“铁的标准、铁的办法、铁的作风、铁的纪律”，坚决纠正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躬身入局、亲力亲为，抓住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真正走到、看到、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红线。

兰考县“3·11”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27日